

合同书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的有关编制及修改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3、项目内容：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底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等内容，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监督的基础空间单元。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上级要求提交阶段成果。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有关工作期限相应提前

或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调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为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时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进驻淮滨县，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

3、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对项目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承担从事本项目工作期间的所有费用，安全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须按国家和市局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提交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达到评审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6、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7、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第六条 交付成果

1、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工作报告、相关图件和数据库。

2、成果要求：合格。

第七条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514690.00元）。

工作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乙方工作人员进驻淮滨县，完成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编制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308814.00元）；

2、编制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大写：贰拾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205876.00 元）。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

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有附件、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任铁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7722 0188 0000 66394

中标通知书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淮滨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项目于2025年11月12日竞争性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单位：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商汇中心1号楼22层2202号；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64；

中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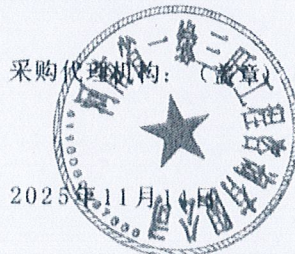
工 期：30日历天；

中标价格：514690.00元；

项目负责人： 齐付前；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